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 (I) 終止該等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 (I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
- (I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終止該等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6 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3 日之公告，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2015 年 5 月認購事項及 2015 年 5 月配售事項。

鑑於近期本地股票市場之情況，於 2015 年 7 月 7 日 (交易時段後)，(i)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同意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終止該等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終止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和該等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認購事項**

於 2015 年 7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22,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88 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 5,247,945,724 股之約 4.23%；(ii)經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發行股份 5,469,945,724 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 4.06%；及(iii)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 5,747,945,724 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 3.86%。

認購價相當於(i) 股份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即本公告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8 港元溢價約 51.72%；及(ii)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84 港元溢價約 4.76%。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相關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配售事項**

於 2015 年 7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0.88 港元配售最多 278,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 278,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 5,247,945,724 股之約 5.30%；(ii)經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 5,525,945,724 股（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 5.03%；及(iii)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 5,747,945,724 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 4.84%。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分配售代理及承配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也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432,600,000 港元，擬用於擴展本集團放債業務，其中包括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和企業 IPO 融資和償還未償還貸款。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時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該等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6 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3 日之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15 年 5 月認購事項及 2015 年 5 月配售事項。

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43,998,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

股 1.5 港元。

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 1.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556,002,000 股股份。

因應近期本地股票市場之情況，於 2015 年 7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i)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詳情見下文），據此，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同意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終止其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見下文），據此，本公司同意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終止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和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認購事項

###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認購人 A、認購人 B、認購人 C、認購人 D、認購人 E、認購人 F、認購人 G、認購人 H 及認購人 I，彼等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 2015 年 3 月配售事項後，並假設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2015 年 3 月配售股份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可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之 539,00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0.27%）。

據董事作出一切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各自連同其聯繫人士)單獨於本公司持有 10%或以上之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 5,247,945,724 股之約 4.23%；(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 5,469,945,724 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 4.05%；及(iii)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 5,747,945,724 股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 3.86%。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2,220,000 港元。

## 認購股份之分配

下表概列每名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之認購價總金額：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總金額 (港元)
認購人 A	9,504,000	8,363,520
認購人 B	14,004,000	12,323,520
認購人 C	54,996,000	48,396,480
認購人 D	40,494,000	35,634,720
認購人 E	46,500,000	40,920,000
認購人 F	46,002,000	40,481,760
認購人 G	5,034,000	4,429,920
認購人 H	966,000	850,080
認購人 I	4,500,000	3,960,000
<b>總計：</b>	<b>222,000,000</b>	<b>195,360,000</b>

每名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認購價總金額之款項。

預期概無該等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88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即本公告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8 港元溢價約 51.72%；
- (i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84 港元溢價約 4.76%。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按情況適用)，方可作實：

- (i) 終止2015年5月認購事項及2015年5月配售事項，及所有有關各方就此簽訂有關協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要求；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 (v)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第(i)至(iii)段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其不得獲豁免）於2015年7月27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而第(iv)及(v)段載列之先決條件於預定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該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亦並非與配售事項互為條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該等2015年5月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同意終止各自之2015年5月認購協議而2015年5月認購協議各方將解除對任何一方的責任。任何一方概無任何權利就2015年5月認購協議任何條款之先前或現在之違反而向另一方作出賠償。各方同意就2015年5月認購協議放棄對另一方的任何權利、補償或索償。

##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日期：2015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78,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5,247,945,724股之約5.30%；(ii)經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5,525,945,724股（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5.03%；及(iii)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已擴大發行股份5,747,945,724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4.84%。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分配售代理及承配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88 港元，較：

- (i) 股份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即本公告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8 港元溢價約 51.72%；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84 港元溢價約 4.76%；及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及由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而得出之認購價釐定。假設配售股份全數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237,300,000 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 0.85 港元。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 3% 計算之配售佣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終止2015年5月認購事項及2015年5月配售事項，及所有有關各方就此簽訂有關協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沒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5年7月27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時在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現行事態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

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之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產生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之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終止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而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各方將解除對任何一方的責任。任何一方概無任何權利就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任何條款之先前或現在之違反而向另一方作出賠償。各方同意就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放棄對另一方的任何權利、補償或索償。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授權發行不多於 526,392,763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當日，並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為數不多於 222,000,000 股之認購股份及 278,000,000 股配售股份（合共 500,000,000 股）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發行不需要得到股東批准。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截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告日期		僅所有認購股份 已發行		僅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所有認購股份 及配售 股份均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 (附註 1)	2,660,275,360	50.69	2,660,275,360	48.64	2,660,275,360	48.15	2,660,275,360	46.28
楊玳詩女士 (附註 2)	18,000,000	0.34	18,000,000	0.33	18,000,000	0.33	18,000,000	0.31
陳錫華先生 (附註 2)	20,457,000	0.39	20,457,000	0.37	20,457,000	0.37	20,457,000	0.36
蔡淑卿女士 (附註 2)	4,680,000	0.09	4,680,000	0.09	4,680,000	0.08	4,680,000	0.08
陳佩斯女士 (附註 2)	2,925,000	0.06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公眾股東	2,002,606,364	38.16	2,002,606,364	36.61	2,002,606,364	36.24	2,002,606,364	34.84
認購股份之該等認購人 (附註 3)	539,002,000	10.27	761,002,000	13.91	539,002,000	9.75	761,002,000	13.24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278,000,000	5.03	278,000,000	4.84
總計	5,247,945,724	100	5,469,945,724	100	5,525,945,724	100	5,747,945,724	100

附註：

- 有關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實益擁有，而英皇證券控股由 AY Trust 間接擁有，楊玳詩女士為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均為董事。
- 於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該等認購人於 2015 年 6 月 4 日除先前配售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該等認購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持有 539,002,000 股股份，而該等認購人（分別連同其聯繫人士）概無個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預計概無該等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概約）
2015年3月26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其已於2015年6月完成	651,200,000 港元	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325,600,000 港元已用作擴展貸款業務，162,8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及 73,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 89,800,000 港元已於銀行結存，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2015年3月26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之先前配售事項，其已於2015年6月完成	630,300,000 港元	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315,200,000 港元已用作擴展貸款業務，157,5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未付貸款。餘下之 157,500,000 港元已於銀行結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誠如本公告的前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2015年5月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認購價1.5港元認購443,998,000股股份的，再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港幣1.5元最多556,002,000股配售股份，用以擴大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及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015年5月認購協議及2015年5月配售協議於2015年7月7日被終止，而2015年5月認購事項及2015年5月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曾訂立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以集資約港幣 1,500,000,000 港元(扣除費用前)。於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日期後，鑑於市場情況有所變動而對股份於市場之價格有所影響，本公司、該等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分別終止各自的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以解除各方之責任。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集資約 440,000,000 港元(扣除費用前)，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替代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及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將有助於促進本公司繼續擴大放貸業務的計劃，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募集的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40,000,000 港元。於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港幣 432,6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淨額約 320,000,000 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放債業務，其中包括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和企業 IPO 融資，而約 112,6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時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受成博士所立之酌情信託），楊玳詩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 AY Trust 間接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即 2,631,963,816）之新股份，相當於 526,392,763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15年3月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Limited 及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 2015 年 3 月日所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已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及 2015 年 6 月 4 日之公告
「2015年3月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 2015 年 3 月配售事項發行之 1,300,000,000 股新股份
「2015年5月配售事項」	指	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 2015 年 5 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最多 556,002,000 股新股份
「2015年5月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就有關 2015 年 5 月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2015年5月認購事項」	指	根據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最多 443,998,000 股新股份
「2015年5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個別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就 2015 年 5 月認購事項而所有 2015 年 5 月認購協議已於 2015 年 7 月 7 日終止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8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 278,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A」	指	CAM Global Funds SPC，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B」	指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C」	指	Factorial Master Fun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D」	指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E」	指	Multiclue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F」	指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G」	指	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H」	指	Pine River Master Fu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I」	指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 A、認購人 B、認購人 C、認購人 D、認購人 E、認購人 F、認購人 G、認購人 H 及認購人 I，而「認購人」則指其中任何一人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個別於 2015 年 7 月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則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8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人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 222,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 年 7 月 7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